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夫與乙妻育有 A、B、C 三名子女，甲與 A 依法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試問：(每小題 10 分，共 40 分)

- (一)甲若因年老而有心智缺陷，時常答非所問，家人的名字全部叫錯或忘記，A 應如何讓該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
- (二)A 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得否以甲名下的財產投資股票和期貨？
- (三)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甲若將 10 萬元送給鄰居丙，A 得否要求丙返還 10 萬元予甲？
- (四)A 若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將甲名下 300 萬元存款提領並存入自己的銀行戶頭裡，導致甲無法自行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如何才可由其他人擔任監護人？

【擬答】

我國為因應進入高齡化社會，原先僅有法定監護制度，而於民國 108 年間增訂「意定監護」，該制度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之原則，得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有助於正面維繫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之問題，主要增訂條文規定在於民法（下同）第 1113-2 條至第 1113-10 條，合先敘明。

(一)A 得基於意定監護契約，向法院聲請甲應受監護宣告

- 1.按第 1113-3 條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次按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2.經查，甲與 A 依法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是以該意定監護契約應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至於其生效，則因甲已因年老而有心智缺陷，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得由 A 基於子女以及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聲請，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則該意定監護契約則為生效。

(二)須受甲與 A 之間有無約定排除適用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權利義務之限制

- 1.按第 1113-9 條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次按第 1101 條第 3 項規定，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2.經查，甲與 A 雖依法訂有「意定監護契約」，然依題意卻不知其間有無對於財產管理之約定。是以，如甲與 A 即有依據約定 A 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則 A 即得以甲名下的財產投資股票和期貨。反之，如甲與 A 並無約定第 1113-9 條之情事，A 不得以甲之財產為投資，僅得購買公債、國庫券等項目。

(三)A 得要求丙返還 10 萬元予甲

- 1.按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次按第 7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2. 經查，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甲因受監護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人，是以前將其 10 萬元送給鄰居丙，所涉贈與契約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A 自得基於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法定代理人身份，向丙請求返還之。

(四) 得向法院聲請改任監護人

1. 按第 1113-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1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次按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 經查，如 A 將甲名下 300 萬元存款提領並存入自己的銀行戶頭裡，導致甲無法自行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即得認為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則需改任監護人，是以法院得因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法定監護選任之方式，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奪榜特訓班

解你奪榜的渴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弱科加強

最後 70 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二、甲夫與乙妻育有 A、B 兩子，各為 2 歲和 4 歲，乙之妹丙 28 歲未婚，依法收養 B 子為養子，甲婚後與單身的丁女外遇，丁自甲受孕生下一子 C，甲時常買奶粉、尿布前去丁的住處探望丁與 C。試問：

(一) B 於丙過世後，已繼承丙之財產，且丙無其他子嗣，B 得否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10 分)

(二) 若甲死亡，留下新臺幣 3600 萬元，應如何由繼承人繼承？(20 分)

【擬答】

(一) 法院得因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而裁定駁回 B 之聲請

1. 按民法（下同）第 1080-1 條第 1 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本條即為死後終止收養之依據，其立法理由係指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

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次按同條第 4 項規定，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蓋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

2. 經查，丙未婚而依法收養 B 子為養子，因丙過世後，B 與丙即為合意終止收養關係，B 得向法院聲請死後終止收養，惟 B 已繼承丙之財產，且丙無其他子嗣，B 顯有繼續雙方收養關係之意，又實務上亦有認為如終止收養，將使收養者延續香火之目的無以為繼。況，B 之本家（即甲夫與乙妻）尚有 A 子得照顧本生父母。是以 B 聲請終止與丙之收養關係，如准予終止，顯不利於丙，似有失公平，故而法院得因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而裁定駁回 B 之聲請。

(二) 甲之遺產繼承如下：

1. 甲之繼承人

- (1) 乙：為甲之配偶，即為當然繼承人。
(2) A：為甲之子女，按第 1138 條規定，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
(3) B：雖為甲之子女，惟已出養予丙，按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B 與甲間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是以 B 不得作為甲之繼承人。

2. 乙之剩餘財產分配

依題意並無說明甲、乙有無約定夫妻財產制，則設甲、乙未有約定，則依法為法定財產制，是以甲死亡之時，即有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

如甲所留遺產 3600 萬元，均為婚後財產，則乙並無婚後財產，乙即得請求差額之一半，即 1800 萬元作為剩餘財產分配，是以乙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後，甲所留遺產所剩為 1800 萬元。

3. 各繼承人應得之遺產金額

按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同為繼承，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經查，乙為配偶及 A 為第一順位繼承人，二人同為甲之繼承人，是以乙、A 應平均甲之遺產，其應繼分即各為 900 萬元。

-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購買 A 屋，價值 800 萬元，有 400 萬元貸款係以婚後財產償還完畢；乙女結婚時無財產；乙女婚後因投資失敗負債 200 萬元，尚未清償，甲乙於婚後十六年離婚，離婚時甲男尚有工作存款 200 萬元，乙女亦有工作存款 200 萬元。試問：甲乙之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30 分)

【擬答】

(一) 甲男與乙女之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

1. 按民法（下同）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2. 經查，本題甲男與乙女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其夫妻財產制即為法定財產制，合先敘明。

(二) 甲乙之剩餘財產之分配

1. 次按第 1030-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2. 甲之財產分述如下：

- (1) A 屋：A 屋為甲婚前所購買，即為婚前財產，並非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
(2) 400 萬元貸款：該貸款係因購買婚前財產 A 屋所承擔，即為婚前所負債務，惟甲係以婚後財產為清償，則按第 1030-2 條規定，400 萬元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應為剩餘財產

分配之標的。

(3)工作存款 200 萬元：該存款為甲之婚後財產，應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

(4)小結：甲之婚後財產應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為 600 萬元（計算式：400 萬元+200 萬元=600 萬元）

3. 乙之財產分述如下：

(1)負債 200 萬元：乙女婚後因投資失敗負債 200 萬元，即為婚後所負債務。

(2)工作存款 200 萬元：該存款為乙之婚後財產，應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

(3)小結：乙之婚後財產應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為 0 元（計算式：-200 萬元+200 萬元=0）

4. 甲、乙間之婚後財產差額為 600 萬元，因而財產較少一方之乙，得向甲請求 600 萬元之一半，即 300 萬元之剩餘財產。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考取全方位



高效學習架構

為你提供最完善的上榜課程

檢視學習盲點

盲點，就是致命點，找出學習弱點 快速強化，讓弱點變成關鍵決勝點

高普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高普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分析，設定你的考取目標

地方特考成績分析講座

分析地方特考上榜學員總分及各科落點，幫助你修正準備方向

確認
方向

8月

設定
目標

9月

掌握
趨勢

11月

修正
弱科

4月

考取
關鍵

5月

國考準備要領講座

學習達人準備技巧，掌握正確
作答方向

大師開講經典講座

邀請名師針對授課重點補
充，掌握趨勢

命題趨勢、最新修法時事講座

提供即時命題關鍵資訊，精準預測國考命
題趨勢，讓你輕鬆學習